

大唐六典三十卷

（唐）李隆基撰 李林甫等注 宋紹興四年（一一三四）

溫州州學刻遞修本 王秉恩 沈曾植跋。框高二十·四釐米，寬十四·七釐米。每半葉十行，行十九或二十字，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存十卷（中國國家圖書館存六卷：卷一至三，二十八至三十；北京大學圖書館存四卷：卷十二至十五）。

李隆基，即唐玄宗。李林甫（？——七五二），京兆萬年（今陝西西安）人，唐高祖從父弟李叔良之曾孫，思誨子。開元間累官至宰相。無學術，其題尺皆郭慎微、苑咸代為之。在相位十九年，權傾朝野，妒賢嫉能，蔽上罔下。《新唐書》列入《奸臣傳》。

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六引韋述《集賢記注》曰：「開元十年（七二二）起居舍人陸堅被詔修六典，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，曰：理、教、禮、政、刑、事典，令以類相從，撰錄以進。」此為該書題李隆基御撰之由。陸堅被旨後，其事卻由張說委徐堅撰修，思之歷年，未知所適。又轉毋嬰、余欽、韋述等人，始以令式入六司，象《周禮》六官之制，其沿革並入注，然用功艱難。又據《新唐書·藝文志二》載，張九齡曾長時間主持修撰事，直至

開元二十四年（七三六）被謫，李林甫奉敕代九齡加注，完成於開元二十六年。故此書卷首止列李林甫而不及張九齡，實為掠美。張九齡（六七八—七四〇）字子壽。韶州曲江（今廣東韶關）人。長安二年（七〇二）擢進士第。神龍三年（七〇七）中材堪經邦科。開元二十一年（七三三）任宰相。二十四年為李林甫所譖，後貶至荊州長史。病卒。諡曰「文獻」。張九齡早年即以文名，有《曲江張先生文集》傳世。

范祖禹《唐鑑》批評《唐六典》於官職設置重疊，政出多門，對元豐官制影響甚多。但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稱該書「一代典章，釐然具備」。

《唐六典》於唐代已有傳本，且曾遠泊至日本。北宋曾鞏在館閣時嘗見此書。宋神宗即位，命館閣校定《唐六典》，以摹本賜羣臣。元豐三年（一〇八〇）曾於禁中鏤版，世稱北宋本。今不存。該書向來僅可得見明正德刊本，後楊守敬在日本訪得古抄本，較之，凡明刻本所闕者皆不闕。一九一八年傅增湘掌教育部，於國子監敬一堂所存清內閣大庫紅本蔴袋中檢出宋殘本《大唐六典》卷七至十一，儲之歷史博物館。其散落於廠肆者尚有若干卷，傅增湘所得兩冊，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卷三十後有刊書題記，凡

十四行，其中曰：「紹興四年歲次甲寅七月戊申朔，左文林郎、充溫州州學教授張希亮校正，左宣教郎、知溫州永嘉縣主管勸農公事詹棫題誌。」說明此本的為南宋紹興四年（一一三四）溫州州學刻本，為此書現存最早之版本。參見《藏園群書題記》。

《中國版刻圖錄》著錄此書，曰：「此本宋時取入國子監，元時版送西湖書院，西湖書院重整書目中有唐六典一目，蓋即此本。蝶裝廣幅，世無二帙。存十五卷，約當全書之半，今分藏北京圖書館、南京博物院、北京大學圖書館。」卷一、卷十五、卷二十八紙背有元代官書印，印文曰：「國子監崇文閣官書（上半，雙行）」，借讀者必須愛護，損壞闕失，典掌者不許收受（下半，三行）。此次藉影印再造之機，將國圖與北大圖書館所藏合印在一起，雖仍不全，略成半璧。

卷三十末葉有沈曾植、王秉恩跋，作於一九二一年。沈曾植，字子培，學識淹博，有《海日樓文集》等著述。王秉恩，字雪澄，曾師從張之洞，為《書目答問》貴陽刻本校勘者。

本書鈐有「後梧谿精舍」、「雪澂手校」等印記。（王菡）